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

營業汽車保險單條款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85.06.07台財保第851793208號函（公會版）
- 91.7.10台財保第0910750797號函（公會版）
- 95.07.14金管保二字第09502070910號函（公會費率變更）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 98年4月1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2月12日金管保二字第09802520110號函修正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旅客責任保險
- 三、僱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2-1A號函備查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4-1A號函備查
-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6-1B號函備查
-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8-1B號函備查
-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2號函備查
-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4號函備查
-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82號函備查
- 99.11.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84號函備查
- 100.1.28(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0號函備查
- 100.5.13(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10號函備查
- 100.7.12(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30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制。
-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

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

不保事項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

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三、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參、旅客責任保險條款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8-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2-1B號函備查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旅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旅客之故意行為。
- 四、旅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五、旅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旅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旅客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旅客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肆、僱主責任保險條款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6-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0-1B號函備查
100.1.28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48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四、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五、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受僱人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僱人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

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僱人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以受僱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汽車雇主責任保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伍、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條款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70-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4-1B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或路線行駛而發生事故（以下簡稱行車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無法理賠或被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之。

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行車事故之發生致受有體傷、殘廢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或依法准許之載運人數為限。倘發生行車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個人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賠付保險金。

理賠範圍及方式

旅客或受僱人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九、殘廢給付：依本保險契約所附殘廢等級及賠償比例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之。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因本次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事故發生後旅客或受僱人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旅客、受僱人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旅客或受僱人極可能因本保險之行車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旅客或受僱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行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之區域或路線。
- 二、被保險汽車營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三、旅客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
- 四、旅客或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
- 五、旅客或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 六、旅客未依約定給付對價而搭乘被保險汽車。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體傷醫療及殘廢保險金：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 (四)申請殘廢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殘廢診斷書或鑑定書。
 - (五)合格醫院或診所之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八)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旅客或受僱人病歷之授權書。
- 二、死亡保險金：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 (四)經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七)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旅客或受僱人病歷之授權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陸、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2-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6-1B號函備查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2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

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

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柒、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4-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28-1B號函備查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4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八、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6-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1B號函備查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16號函備查

99.07.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06號函備查

100.08.01(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40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

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五、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二、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未尋獲者：

依本保險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經尋獲者：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汽車鑰匙。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五、汽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七、讓渡書兩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九、車主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蓋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各種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財政部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核准(公會版)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68-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2-1B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財政部 85.06.07 台財保 851793208 號核准(公會版)

財政部 91.07.10 台財保第 0910750797 號修訂(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

1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80-1A號函備查

98.7.15(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46-1B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